

化学学院 2018 年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吸引更多的拔尖创新人才，建立更加完善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在招生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化学学院在教育部相关规定和南开大学校发文件《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指导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我院 2018 年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在选拔中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组织保障

1、成立以院长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我院“申请考核制”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监督落实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处理申诉，并对选拔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

2、学院根据学生申报专业，由学科指派不少于五名的教授组成“审核/考核小组”，负责审查评估考生的申请材料和组织面试考核，全面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并作为录取与否的重要依据。

三、可接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的导师范围

列入南开大学 2018 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的化学学院博士生导师。

四、招生名额

化学学院博士生招生计划名额含本科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和“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的名额。

五、选拔范围及条件

- 1、普通招考的考生（直接攻博、硕博连读按原办法执行）。
- 2、基本要求：符合《南开大学 2018 年博士生招生说明》中的博士报考条件；

3、英语水平要求：符合以下任一项。

(1)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四级成绩 550 分及以上）；

(2) 托福（TOEFL）成绩达到 90 分及以上；

(3) 雅思（IELTS）（A 类学术类）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

(4) 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5)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

4、培养类别：考生被录取后必须全脱产学习，档案和工资关系全部转入学校。原培养方式为定向或委培的学生，必须在选拔时出具原定向委培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该生全脱产攻读博士的公函，入学前须将档案和工资关系全部转入我校。

5、境外获得学位者需要在申请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

六、选拔程序

1、网上报名

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我院的考生须在“全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网上报名系统”报名，报名时考试方式必须选择“申请考核制”。

报名网址：<http://yz.chsi.com.cn/bsbm>。

2、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邮寄申请材料，为保证材料安全准确送达，请选用 EMS 或顺丰快递方式邮寄。

材料要求用 A4 纸规格按以下顺序排列：

(1) 《南开大学 2018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核申请表》；

(2) 《报考南开大学 2018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3) 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同等级别）的专家出具的推荐信；

(4)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5) 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境外获得学位考生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证书复印件；

(6)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加盖研究生院或人事部门公章）；

(7)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8) 获奖证书、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及其它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9) 外语水平能力证书复印件 (CET6、TOEFL、IELTS 等)。

以上提供材料均认为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3、申请材料审核

(1) 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教师负责检查材料是否齐全,审核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特别对应届生的学生证、已获硕士学位人员的硕士学位证书,境外获得学历者提供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进行查验。检查合格者,可提到审核小组评估。

(2) 学院根据学生申报专业,由学科指派不少于 5 名相关领域的教授组成审核小组,负责评估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评估内容如下:

- a. 学生本科和硕士期间的学习成绩 (50 分)
- b. 参与课题研究情况 (50 分)

审核小组填写《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申请资格评估考核表》,并给出百分制成绩,成绩在 60 分以下取消其申请资格。

材料审查成绩合格者,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批。审批通过后,学院对外公示入围考核人员名单,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

4、综合考核

学院根据学生申报专业,由学科指派有申请导师参加的不少于 5 名教授组成的“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对通过材料评估并在网上报名的考生进行面试考核,重点考核考生本科和硕士期间课程学习成绩、科研成果水平、英语水平(含口语、听力、写作能力)、创新能力、科研潜能和综合素质(含身体素质、心理健康、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等方面,并作为录取与否的关键性因素。

每位申请人需准备 10 分钟 PPT 展示和 5 分钟讨论,PPT 内容需含个人简介、学习成绩、课题研究、发表成果等内容。面试结束后,考核小组成员需给出现场记录,并填写《南开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表》,需给出评语和百分制成绩,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根据考核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考核成绩需在学院网站公示十个工作日。

5、录取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按照报考导师名下的考生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审批。审核通过后由学院对外公示“申请考核制”博士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凡被以“申请考核制”方式录取为我校博士研究生的

考生需将档案和工资关系全部转入我校，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争议委员会

学校成立争议委员会，负责解决考生在招生中的申诉。

八、其他

1、“申请考核制”博士生，需参加我院组织的接收考核，无需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入学考试。

2、“申请考核制”选拔方式只招收非定向普通考生，各类专项计划不得以该方式进行招考。

3、学院每年 7 月份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备案，并在网上公布“申请考核制”选拔实施细则。

4、预计 2018 年 5 月以后发放调档函和拟录取通知书。为做好调档和录取工作，结合以往经验，我院将用顺丰快递到付方式将调档函和录取通知书邮寄给考生，考生收到快件后，需支付快递费用。特此征求各位考生意见，如不同意顺丰支付者请在资格审核时，将意愿用的邮寄方式进行登记，过期不反馈的将视为同意。邮寄地址和联系手机号为考生网上报名时填写的通讯地址和移动电话，请务必保证个人移动电话（网报时填写的手机号）从复试一直到入学报到期间，畅通有效。如有意变更或自取调档函或（和）录取通知书地址、电话的，请在面试报到时，详细登记变更信息。

九、“申请考核制”工作时间安排

化学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工作在以下两个时间段内完成，考生可选择其一并按照相应的要求进行报考。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需按要求参加我院组织的后续考核工作，若最终未被录取，则不能在另一个招考时间内重复报考同一位导师。

在第一个招考时间段内完成博士招生的导师，报考窗口将会被关闭，不能再招收博士生。

“申请考核制”博士招考时间安排二：

1、“申请考核制”网上报名时间为：2018 年 3 月 1 日至 10 日。

报名网址：<http://yz.chsi.com.cn/bsbm>。

2、考生须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前（以邮戳为准）邮寄申请材料，为保证材料安全准确送达，请选用 EMS 或顺丰快递方式邮寄。

邮寄地址：天津市南开大学化学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300071

电话：022-23505121

3、学院审核：“审核小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估打分，确定入围考生名单，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前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批。审批通过后，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由学院对外公示入围考核人员名单。

4、综合考核工作需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前完成。

化学学院

2017 年 7 月 25 日